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

中青宫协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至29日举行，审议通过了《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决议》和《关于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的决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2018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现予公布，请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贯彻落实。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决议

(2018年3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至29日举行。会议以电子文件传送的方式向全体常务理事单位和参会人员寄发了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

截至2018年3月29日下午16:00,共收到114家常务理事单位寄回的《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通讯会议审议表》,符合章程规定,本次通讯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会议一致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建议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高度重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完全符合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党中央遵循立法规律,坚持与时俱进,建议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到国家根本大法中,有利于使宪法更加

精准地反映基本国情和时代方位，更加充分地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更加有效地发挥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法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会议认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与协会全体会员，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坚决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着眼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也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和全国青少年宫，要在政治上、思想上深刻理解和坚决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只有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

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才能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会议要求，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和全国青少年宫，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各项部署，尤其是关于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把事业发展得更好。

会议认真学习了《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认为，《意见》对新时代青少年宫的职能定位、规划建设、管理使用等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少工委对青少年官建设和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新时代青少年官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少年工作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对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官事业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学习〈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的决议》，对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做出具体部署。会议要求，全国青少年宫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协会和

全国青少年宫都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党的青少年事业服务、为青少年全面发展服务的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青少年宫事业。

会议认真学习了《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精神。会议认为，此次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是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展素质教育、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促进校外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全国青少年宫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严格、迅速对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坚决纠正与学校教育重复、加重青少年学生课外负担的相关学科类补习和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清理和规范面向青少年学生开展的等级考试及竞赛行为，切实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努力抓住机遇，切实推动工作观念、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的转变，促进青少年宫工作展现新面貌新作为。

会议认真学习了共青团十七届七中全会、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会议认为，2018年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迎接团的十八大之年，也是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成立 30 周年和落实中国官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推进好 2018 年协会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共青团十七届七中全会、201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国官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拓展思路、转变定位，增强组织动员力，更好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以开放性思维、社会化模式、专业化手段大力促进青少年实践教育、社会教育，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18 年工作要点》《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分支机构工作报告》和《关于修订〈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决定》，对协会和分支机构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和部署。

经六届一次会长办公通讯会议提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教育产教合作促进中心等 35 家单位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

为落实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专业（工作）委员会建设，不断丰富协会平台功能、推进协会专业化建设，根据六届一次会长办公通讯会议决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民办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增设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同意将民办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更名为民办社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增设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决议》。会议号召，全国青少年宫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共同推动新时代的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作为、实现新发展。

附件：

1. 关于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的决议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3.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分支机构工作报告
4. 关于修订《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决定
5. 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
6. 关于调整民办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增设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附件 1

关于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的决议

(2018年3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会议深入学习了《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会议认为，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中青联发〔2017〕27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团属青少年宫的职能定位、规划建设、管理使用等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对青少年宫建设和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新时代青少年宫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会议指出，青少年宫是青少年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的学校，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场所，是专门面向青少年提供实践教育和社会教育活动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理想信念、培养法治意识、发展兴趣爱好、促进体质健康、增强创新精神、提高科学素质和实践能力、锤炼道德品质、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作为全国青少年

活动场所的协调和服务机构，要努力面向全国各类青少年宫类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着推动全国青少年宫事业发展和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职责。协会要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更好引领和服务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和广大青少年，团结带领各地青少年宫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党的青少年事业服务、为青少年全面发展服务的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青少年宫。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青少年宫的宗旨任务。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全面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承接与青少年成长成才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加强与宣传、文化、教育、体育以及工会、妇联、科协等部门的联系，积极改革创新，着力探索实践，不断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在教育教学中进一步突出和丰富实践育人方式，结合青少年特点，积极开展满足青少年成长和发展需求的各类活动。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青少年宫阵地建设。各地要积极争取将青少年宫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青少年宫拆迁要依法坚持先建后拆、拆旧建新、拆小建大。以建设青少年宫名义立项的，不得擅自更改名称、使用性质和用途。

会议强调，要积极推动青少年宫深化改革，加强分类管理和机制建设。大力促进各级青少年宫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内部机构与岗位，注重加强教师(辅导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要努力做好各类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

互联网条件下的意识形态和舆情工作。

会议强调，要不断加强青少年宫自身队伍建设。各青少年宫要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揽，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宫干部职工旗帜鲜明地讲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深入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团”要求，推动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党政大局和重点项目，促进青少年宫事业实现新发展。

会议要求，各地青少年宫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开展与学校教育重复的各种补习类培训，不得违规开展和参与与宗教有关的任何活动。青少年宫要切实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租或变相出租，不得用于青少年宫宗旨和任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会议强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要努力拓展思路、转变定位，充分运用全国性协会这一重要的平台资源，履行好各项职责，促进青少年实践教学、社会教育，增强组织动员能力。各级宫协及会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意见》，更好发挥青少年宫教育、引导、凝聚、服务广大青少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坚定不移地把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推向前进。

附件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 3 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迎接团的十八大之年，也是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成立 30 周年和落实中国官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2018 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共青团十七届七中全会、201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国官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拓展思路、转变定位，增强组织动员力，更好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以开放性思维、社会化模式、专业化手段大力促进青少年实践教育、社会教育，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青少年宫系统不断深化思想引领工作。

1. 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研讨班等，深入学习研究和运用习近平青少年工作思想，推动全体青少年宫工作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青少年宫系统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

教育活动，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引导青少年儿童感受、认识和拥抱伟大的新时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人格魅力，讲好领袖故事，培养青少年儿童对党、对领袖的真挚情感。

2. 进一步促进青少年宫加强和完善党的建设。持续开展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党建工作培训班，不断增强培训课程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会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强化从严从实，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促进青少年宫系统工作者深刻理解和认同青少年宫工作本质上是党的群众工作，是为党做争取青少年人心、培养青少年人才的工作，更加坚定不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3. 进一步促进青少年宫体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要场所的功能。积极开展“红色基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树立把个人梦想融入中国梦的高远志向，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青少年宫系统更好发挥育人特色。

4. 促进青少年宫对照党的十九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等相关部署，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活动的自身特色。以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发展素质教育为方向，以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重点，不断丰富实践育人的方式方法，通过特色鲜明的校外实践教学、社会教育活动及课程体系，广泛开展思想道德、文艺体育、

科学普及、劳动与社会实践、夏冬令营、游戏娱乐等各类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5. 促进牵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青少年宫系统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社会实践等各领域系列竞赛展示活动，继续实施中国青少年宫系统文化艺术节、体育赛事、“童眼观生态”教育体验活动、“红领巾之歌”合唱活动、儿童剧展演活动等项目，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促进计划、学前教育发展促进计划、青少年防灾减灾素质提升计划等项目。进一步打造牵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6. 促进青少年宫工作与少先队改革的结合。筹备成立“红色基因”教育工作委员会，举办青少年宫系统少先队工作研讨班，推动青少年宫成为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直接服务青少年的工作平台。推动“红领巾小社团”和少年军校系列活动、红领巾影视广播促进计划、红领巾阅读推广计划、红领巾梦想助推计划、少先队鼓号队展演、手拉手红领巾书屋等项目在青少年宫系统的广泛开展，促进学校少先队活动与青少年宫教育实践活动的互动。

7. 促进各类主题夏（冬）令营活动的广泛开展。开展优秀夏（冬）令营活动征集展示活动，促进会员单位利用寒暑假等节假日，广泛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夏（冬）令营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国防教育促进计划、“童行中国”夏令营推广计划、“红领巾万里行”等主题夏令营，打造优质夏（冬）令营活动品牌。积极推动营地建设和活动开展。

三、进一步突出以青少年为本的理念，推动青少年宫系统更好适应、遵循青少年成长需求和规律。

8. 促进青少年宫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青少年成长的新特点和新需求。推动会员单位坚持以青少年为中心，从青少年的思想

和生活实际出发，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和特点需求，注重孩子们参与的感受和体验，倡导活动由孩子们自主设计、组织、评价，倡导站在孩子们的角度思考和谋划工作，倡导真正尊重孩子、真情关爱孩子、真诚对待孩子、真心理解孩子。推动“少年科学院”、“手拉手艺术团”和会员单位小社团建设，使青少年宫教育更好体现组织性、自主性、实践性、创新性。

9. 促进会员单位更好对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新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体验活动、心理素养提升促进计划、科普教育实践体验计划、创新文化实践教育促进计划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促进计划等项目，努力为青少年全面发展服务。

10. 促进协会和会员单位新媒体建设与运用。继续开展青少年宫负责人信息化建设培训，提高青少年宫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加大网络产品供给，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为广大青少年服务。推动“数字青少年宫”和中国青少年影视广播网建设，探索“智慧少年宫”建设和建立行业大数据系统，努力打造整合青少年宫系统资源、服务广大青少年的互联网平台。推动建立协会信息化传播网络，加强协会和会员单位工作信息的传播，加强协会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建设，推动青少年宫媒体融合

四、进一步强化公益属性，推动青少年宫工作不断增强普惠性，努力为满足广大青少年成长发展服务。

11. 促进会员单位更加注重面向全体青少年、面向校内外开展工作。坚守党和政府对青少年宫的定位和本质要求，更加充分体现青少年宫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更加强化青少年宫公共服务事业的社会责任。推动官校互动，举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专题研讨班，推动会员单位争取和承接政府部门、特别是教

育部门购买的少年儿童公益性或公共性项目，努力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更为优质、更为高效、更为普遍的各类服务。

12. 积极助力脱贫攻坚，推进青少年宫工作均衡发展。大力促进“情暖童心”流动青少年宫等直接服务青少年公益项目的广泛开展，努力为广大青少年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进城务工子女等重点群体提供关爱，促进广大少年儿童共同发展。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会员单位实施会费减免，助力脱贫攻坚。

13. 深化全国青少年宫“手拉手”系列活动。促进会员单位间交流互动和形成全国会员单位整体联动，深化“双向挂职”活动，加强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青少年宫的帮扶工作。搭建普惠性和公益性项目的发掘、整合和推广平台，动员和引导青少年宫系统普遍开展，突出青少年宫教育的公益属性。

14. 积极开展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公益活动。开展面向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示范性公益项目征集与推广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系列公益夏令营、“童创未来”全国青少年计算机科技创新实践教育、“青少年普法行”等公益活动。推动筹建协会公益基金，努力整合资源，扩大青少年宫公益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五、进一步促进工作协同，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平台建设。

15. 推动省、市、县三级青少年宫协会或相关组织建设。加快区域枢纽平台建设，探索和建立覆盖更加广泛、工作更加有效的协调、联动、激励和评价机制。推动已有的省级官协增强活力、更好发挥作用，未建官协的加快建立，暂时不具备成立官协的可探索组建其他形式的工作平台、发挥联系协调功能，逐步形成覆盖更加广泛、工作更加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

16. 发挥重点青少年宫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倡导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特别是省会城市、中心城市会员单位在场所建设、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和枢纽作用。推动发挥重点青少年宫作用，建立形式多样的区域性工作协调机制、跨区域交流和互动机制。

17. 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更好整合资源。大力加强与宣传、文化、体育以及工会等各部门的联系，积极推动与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具备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和社会教育功能的场所实现资源共享。恢复协会会刊，筹建协会社会教育研究院等，推动协会工作平台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青年工作，推动服务青年阵地与体系建设。

18. 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广泛开展青年主题活动，加强青年思想引领，培育新时代新青年。创新青年服务体系，满足青年成长成才需求。营造良好环境，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团结凝聚广大青年，激发青年活力热情，积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发展服务。

19. 加强青年工作专委会建设。更好发挥青工委作用，进一步加强青工委建设，努力形成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更加广泛的工作覆盖。召开青年工作交流研讨会，加强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服务青年工作交流协作，深化婚恋交友工作品牌，拓展服务青年的主题系列活动，带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特别是各地青年宫更好开展服务青年的工作。

20. 进一步加强服务青年的阵地建设。大力推动“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阵地。积极实施民

族地区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彩虹工程”大学生预就业计划，努力为青年就业、创业和素质拓展提升服务。

七、进一步落实从严从实，推动青少年宫系统加强队伍建设。

21. 大力促进青少年宫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系列培训班，探索开展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百杰评选，推动青少年宫系统工作者技能比武活动，选树一批行业楷模、岗位能手和“名师”，促进广大青少年宫工作者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自觉做青少年锤炼品质、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2. 建设青少年宫科研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青少年宫系统调查研究激励机制，持续推动相关调研工作深化；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红色基因、社会教育与实践教育、科普教育、国际交流、学前教育、媒介教育、艺术教育、普法教育、生态教育、体育活动、营地活动、青年发展服务等系列活动典型案例及示范课程征集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宫课程研发能力与学术研究能力。

23. 大力促进青少年宫队伍专业化建设。启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开展党的建设、改革发展、规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绩效激励机制等专题培训班，提高青少年宫负责人对新时代新形势的认识和水平，提高青少年宫教师专业能力。深化会员之间交流挂职和兼职制度，推动建设专职、兼职、挂职和志愿者在内的青少年宫队伍建设。

八、进一步围绕职能定位，分类推动青少年宫深化改革。

24.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精神。推动青少年宫围绕群团改革、教育改革、社会组织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形势、

政策、趋势，着眼大局、把准方向、保持定力，结合实际谋划和持续推进自身改革发展，更好地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新时代青少年发展需求。

25. 进一步促进青少年宫规范管理。开展青少年宫管理规范标准化研究，推动会员单位依法依规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各级各类青少年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举办区县青少年宫工作专题研讨班，加强区县青少年宫工作研究和推动。探索城市青少年宫服务指数测评体系。

26. 分类推动青少年宫深化改革。推动明确为公益类的青少年宫进一步突出公益性，紧紧围绕思想品德塑造这一根本任务，发挥好实践育人的功能。推动不具备公益服务条件的青少年宫抓住改革的契机，进一步瞄准社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不断激发自身的主动性和创造力。

九、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协会改革发展。

27. 进一步促进协会深化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改革方案》，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深化协会改革，不断增强引领能力、代表能力、服务能力和专业能力。

28. 进一步加强协会治理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健全现代协会治理机制，树立众筹、众扶、众创和开放、互动、平等的理念，着力推进社会化导向，充分发挥所有会员单位的积极性。更好发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作用，促进全体理事、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副会长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做好引领示范。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加强对协会工作和会员单位的监督。探索成立协会“小

小监事会”，充分听取孩子们对我们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9. 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自我运行的动力和活力。建设专业（工作）委员会人才库，努力扩大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对协会会员的覆盖面，增强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对全系统的牵动性，推动青少年宫基础理论研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置，不断形成分类更加合理、工作覆盖更加全面的整体布局。

30. 深化港澳台相关工作，促进青少年宫系统国际交流。深化内地青少年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相关青少年社会教育机构的交流合作，引导香港、澳门和台湾青少年增强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努力为推进祖国统一作出贡献。成立协会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促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国际交流工作，更好帮助青少年开阔视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引导青少年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小使者”，促进会员单位规范国际交流事务，学习借鉴国外相关工作经验，提升中国青少年宫事业的国际化水平。

31. 切实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践行“严”“实”作风，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规范管理水平，改革和优化秘书处的人员结构，加大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比例，吸纳青少年宫工作者以多种方式参与秘书处日常工作，形成常态化专兼挂工作团队。持续推动秘书处工作眼睛向下、面向基层、重心下移，坚持以服务会员为根本，以会员的评价作为衡量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指标，完善秘书处工作人员主动联系会员机制。进一步推动秘书处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32. 深化做好协会基础性工作。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努力扩大会员基数，增强协会覆盖面。扎实做好会员服务工作，修订完善《会员服务清单》。加快会员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做好会员档案管理与数字化工作。明确会员单位会费减免办法、会员标牌使用规范等。进一步优化协会网站架构，推动大数据开发。加强会员单位新媒体编辑队伍指导，鼓励会员单位创新工作模式。加大全国青少年宫系统优秀工作者和示范项目宣传力度，提升青少年宫的社会影响力。

十、做好迎接中国青少年宫事业 70 周年和纪念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成立 30 周年系列活动。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新起点上，讲好中国青少年宫事业的生动故事，总结好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30 年的成就与经验，努力推动中国青少年宫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附件 3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分支机构工作报告

顾问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主题活动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体育体验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科技信息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青少年活动营地工委、夏令营专委会工作报告

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

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阅读推广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

民办社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要点

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研究中心工作报告

夏令营研究中心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见附件)

关于修订《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3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于2015年3月16日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议通过。在2017年11月召开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上，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了修订。

在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修正案》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有些表述，与新修订《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不相符合。

为贯彻落实中国青少年宫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费收支管理，充分体现协会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会长办公会通讯会议提议，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审议，同意对《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协会会费收支管理，促进协会工作，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制定会费管理办法如下。

一、收缴原则

会费是协会按照国家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协会章程收取的款额。收取会费工作是增强会员的协会意识、解决协会活动经费的重要措施之一。会员单位有缴纳会费的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支持协会工作的重要体现。

二、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会费按年缴纳，标准为1000元/年。为体现对全国青少年宫事业的支持和贡献，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所在单位、副会长所在单位需另行缴纳特别会费（特别会费是

协会会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部用于直接服务会员的各项工作，协会秘书处不得提取、截留或挪用于包括秘书处人员薪酬、办公经费等在内的其他用途）。

特别会费标准为：理事单位 2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4000 元/年，副秘书长所在单位 9000 元/年，副会长所在单位 19000 元/年。

三、缴费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协会秘书处每年 3 月初印发关于缴纳会费的通知，寄发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时间如下：

1. 会员单位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2. 施行预算管理集中支付的会员单位，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3. 新入会的会员须在入会名单正式公布后 1 个月以内缴纳当年会费。

四、会费的减免

1.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会员单位的会费或特别会费，经书面申请可以免缴。

2. 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缴纳会费，须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予以缓缴或免缴。

五、支出范围

会费应当全部用于服务会员单位及所开展的各项工作，推动全国青少年宫事业蓬勃发展。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1. 服务会员单位，协调各地青少年宫开展的工作；
2. 协会秘书处日常办公所需经费；
3. 组织开展青少年宫公益性活动；
4. 开展青少年宫培训、交流和研讨活动；
5. 开展青少年宫调查研究工作，编辑、出版相关出版物；
6.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青少年宫服务体系网络；
7. 研发和实施面向全国青少年宫的项目；
8. 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表彰先进；
9.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的工资等支出；
10. 符合有关法规的其他支出。

六、禁止支出范围

协会秘书处在使用会费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遵守会计制度和以下准则。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严格控制会费开支，重大开支须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2. 不准将与青少年宫业务无关的业务列为会费支出。
3. 不准使用会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4. 不准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5. 不准截留会费，违规设立“小金库”。
6. 不准用会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七、会费公开

1. 按照团中央有关财务审计要求，每年进行秘书处财务审计，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报告审计结果和会费使用情况。

2. 对会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公开会费使用详细信息，接受会员单位监督。

3. 本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关于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决议

(2018 年 3 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书记处重要指示精神，协会秘书处进一步加大了发展新会员单位的力度。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会长办公会通讯会议提议，经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教育教学合作促进中心等 35 家单位（名单及简介附后）符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吸收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

附件：新发展会员单位名单（共 35 家）

附件

新发展会员单位名单

(共 35 家，按行政区划先后为序)

北京市 (5 家)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教育教产合作促进中心

北京世纪中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腾信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志博天地人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彩云城堡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省 (3 家)

唐山市曹妃甸区围棋协会

沧州市青少年宫

黄骅市盛世明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6 家)

上海青少年国际交流中心

上海黄浦区菁英进修学校

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锐思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校外宝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夏加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3家）

遂昌县青少年宫

松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天台指向艺术学校

山东省（2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宫

北京大嵩卫博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海阳市凤翔滩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

威海市文登区青少年宫

湖南省（2家）

郴州市青少年宫

通道侗族自治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广东省（10家）

广东东湖棋院

广州市贝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弈围棋俱乐部

深圳市花雨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兄弟连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舞卓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青少年活动中心

恩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1家）

桂林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重庆市（1家）

重庆市九龙坡区青少年宫

贵州省（1家）

习水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关于调整民办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 增设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8年3月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通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协会加强平台功能建设，更好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宫事业更好发展，推动会员单位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一次会长办公会通讯会议决定，经六届一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对民办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更名为民办社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同意增设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见附件）。

附件：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附件

红色基因主题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能

1. 推动青少年宫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文化有形化建设。按照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及团中央、全国少工委颁布的《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等要求，规范使用共青团、少先队的标志礼仪，建好和用好活动阵地，凸显共青团、少先队文化元素。

2. 开展红色基因主题教育活动，开发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校外教育课程。突出校外教育、特别是实践教育和社会教育特点，构建以红色寻访、党团史教育等为特色内容的校外活动课程体系，编写、出版校外红色基因主题活动与课程教育书籍。

3. 开展宫协系统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者专业培训和展示交流。举办党史、团史、队史知识和共青团、少先队专业知识培训以及专业技能培训；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校外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研讨、优秀活动案例征集等活动，探索建立校外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互学互评激励机制。